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環境教育機構 核心課程30(+3)小時研習班實施計畫

班期名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核心課程30(+3)小時研習

辦理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環境教育機構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機構地址：彰化市進德路1號

報名電話：04-7232105分機303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環境教育機構

核心課程30(+3)小時研習班實施計畫

一、 依據

- (一)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各級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之訓練、環境講習及認證，環境教育人員得依其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或所受訓練予以認證。
- (二)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環境教育人員分為兩類：
 1. 環境教育行政人員：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推廣等行政事項。
 2. 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從事環境教育解說、示範及展演等教學事項。
- (三)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4 條，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院校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 24 個學分以上，其中包含環境教育、環境倫理及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 3 個核心科目合計 6 個學分以上者，可以「學歷」方式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
- (四) 環境相關領域 18 個學分若散佈於 2 個以上之專業領域，可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其若集中於單一專業領域，即可申請該領域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
- (五)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得辦理包含環境教育、環境倫理及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3 門核心科目且合計 30 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人員研習課程，參訓學員完成全部研習課程，得以替代環境教育、環境倫理及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 3 科核心科目 6 個學分。

(最新法規資訊，請參閱連結網址

<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

二、 目的

環境教育法於 100 年 6 月 5 日正式實施，環保署依環境教育法及規費法規範訂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本中心為能有效協助環保署、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所屬單位、環教認證場域及機構所需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事宜，特舉辦環境教育核心課程 30(+3)小時研習班，以協助對環境教育有興趣者及環境教育工作相關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三、 參訓對象

(一) 對環境教育推廣有興趣者。

(二) 欲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4 條，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院校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 18 個學分以上，但未修過環境教育、環境倫理及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 3 科核心科目合計 6 個學分以上者，以「學歷」管道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

1. 環境相關領域 18 學分，可查詢對照「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得採計之專業領域課程」，連結網址：

<http://eecs.epa.gov.tw/front/DClassquiry.aspx>

2.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得採計之專業領域課程」未採計之課程得檢附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以供委員審查，併提申請。

3. 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18 個學分由環訓所認定，故請參與學員注意：為確保參與研習班之學員，而後確實可以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每位學員需事先瞭解所屬特定領域是否為 18 學分以上，再行參與研習，將對各位學員較有保障，本校並不事先審核研習資格。

(三) 欲以「經歷」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三款申請認證，符合下列二條件之一：

1. 曾任職於各級政府機關（構）、事業或團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二年或累計四年以上者。

2. 曾兼職或志願服務從事環境教育工作，二年內累計達二百小時或四年內累計達三百小時以上者。

四、 研習期程及方式

- (一) 本研習班由專業師資群擔任主講，研習班為期 4-5 天，會依授課老師之時間做調整（本機構保留調整課程時間及師資之權利）。
- (二) 以室內授課為主(若有需要將進行戶外授課，將會依天候情況做調整)。
- (三) 參訓者須全程參與研習，否則不予核發研習證明。

五、 課程時數及內容

課程 架構	課程 類別	課程 代碼	課程名稱	時數
核 心 科 目	環 境 教 育	1-1-1	環境教育的內涵及發展 (原環境教育及其推動現況)	3
		1-1-2	環境教育法規	2
		1-1-3	環境教育者的預備-認識地方、議 題及學習者	3
		1-1-4	環境教育推動途徑	3
	環 境 倫 理	1-2-1	環境倫理概要	2
		1-2-2	環境倫理與環境議題	2
		1-2-3	環境倫理與實踐	2
	環 境 教 育 教 材 教 法	1-3-1	環境教育方案規劃與推動	3
		1-3-2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含評量)及實 作	4
		1-3-3	環境教育教學設計(含教學法)及 實作	3
		1-3-4	環境教育解說規劃與執行	3
其他		4-1	環境概論	3

六、 研習日期、時間、地點

研習日期：106 年 7 月 24 日(一)~7 月 27 日(四)

研習時間：上午 8:30 至下午 6:00

研習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語文中心

彰化市學士街 108 號

七、研習費用及人數

(一) 環境教育核心課程研習班，研習費用新台幣 7,000 元整。

※含講義費，不含環保署認證費。

(二) 本訓練課程依報名人數調整開班時間，每班最多 40 人，不足 30 人則延期開班。

八、報名方式

(一) 報名方式

至本中心「活動報名」(網址：<http://webadmin.ncue.edu.tw/er10/>)

(二) 錄取通知：依報名順序錄取，於開課前 20 日以電話等方式通知錄取，並請學員完成繳費，以完成報名手續。(尚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 繳費方式

(1) 以「郵政匯票」繳費：請至郵局自費購買(每張工本費為 30 元)後繳交至本中心，匯票抬頭需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無誤，匯票收據為退費依據，請自行保管。

(2) 郵政劃撥：帳號：0023-7512；戶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自費劃撥手續費 20 元。

(四) 報名資料傳送：

繳費完成後請將郵政匯票或劃撥單據連同報名表一同傳送至：

(1) 郵寄：彰化市進德路 1 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環境教育中心 收」。

(2) 掃描後檔案傳送 E-mail：eec@cc2.ncue.edu.tw。

(3) 傳真：04-7211156

優惠方案

- (一)環境教育中心協力夥伴職員報名費優惠 95 折，需檢附服務單位證明或工作證明。請至本中心首頁之「[相關連結](#)」了解夥伴資訊。
 - (二)5 人以上團體，報名費優惠 95 折，需事先告知團體報名名單、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報名費優惠 85 折，需檢附工作證明或學生證。
- ※請務必於報名表中填選優惠方案，以確認應繳金額。

九、退費標準

- (一)本機構因故未能開班，全額退還已繳學費。

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活動必須停辦時，亦全額退費。（此項所指全額退費，需扣銀行轉帳手續費。）

- (二)學員繳費後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提出退費申請者，依下列標準退費：

依照「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學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學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十、聯絡方式

姓名：吳宜真小姐

電話：04-7232105#3031

傳真：04-7211156

E-mail：eec@cc2.ncue.edu.tw

地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環境教育中心

十一、研習地點交通方式

1. 台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台中客運」101 路線，於彰化師範大學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2. 中山高速公路：

2-1. 彰化市以北者，經高速公路南下，下王田交流道往彰化方向，經大肚橋，沿中山路直行經台化工廠、7-11，左轉進力行路直行到底，依指示標誌行駛即可抵達。

2-2. 彰化市以南者，經高速公路北上，下彰化交流道往彰化方向，沿中華西路、中華路、孔門路、中山路、右轉力行路直行到底，依指示標誌行駛即可抵達。

3.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 74 線)，至中彰牛埔交流道(芬園)出口後右轉彰南路(台 14 線)，至中山路左轉，經台化工廠，左轉力行路直行到底，依指示標誌行駛即可抵達。

4. 高鐵：

臺灣高鐵台中（烏日）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路線、101 路線，「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員林客運」台中-西港路線、台中-西螺路線，於彰化師範大學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高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



- 地下停車場指引：本校備有由進德路進入，至彰化師範大學正門口左轉進，進德路2巷，右手邊第一條巷右轉，即可到達停車場，停放車輛後，自東一門出口，穿越學士街，即可到達語文中心(上課地點)。

十二、 備註

- (一)研習者需要全程參與，不得遲到或早退。
- (二)參訓者需全程參與研習課程，否則不予核予研習證明。
- (二)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 (三)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共乘，若需校內停車，停車優惠 60 元/天。

※ 注意

1. 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18 個學分應由環訓所認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專業領域得採計課程學分下載：連結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中文版→環境教育認證(左邊欄位-業務項目)→專業領域得採計課程學分。

2.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內容，以「經歷」申請認證管道者，所檢具環境教育相關工作年資及內容，須由環訓所認定審查，認定審查通過，方能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環境教育人員(30+3 小時)研習班 報名表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電話(日)	() _____	行動電話	
畢業學校全銜		畢業系所全銜	
最高學歷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 專科 ☐ 高中 ☐ 國中 ☐ 國小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地址 _____		
戶籍地址	☐ 同上 郵遞區號□□□□□地址 _____ _____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現職服務機關資料			
服務機關全銜		機關/職稱	
機關電話	() _____-_____	電子信箱	
機關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 地址_____		
其他資料			
繳費方式	☐ 郵政匯票 ☐ 郵政劃撥		
研習紙本證明	☐ 需要 ☐ 不需要		
適用優惠方式	☐ 環境教育中心協力夥伴職員報名費優惠 95 折，需檢附服務單位證明或工作證明。折扣後金額：6650 元整。 ☐ 5 人以上團體，報名費優惠 95 折，需事先告知團體報名名單、聯絡人及聯絡電話。折扣後金額：6650 元整。 ☐ 本校教職員工生，報名費優惠 85 折，需檢附工作證明或學生證。折扣後金額：5950 元整。		
申請認證管道	☐ 學歷 ☐ 經歷 ☐ 專長 ☐ 薦舉 ☐ 訓練		
備註	1. 參訓者需全程參與研習課程，否則不予核發證明文件。 2. 請將繳費收據黏貼至報名表背面 1/3 處。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	--------------

附件 繳費確認單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環境教育機構 繳費確認單	
報名學員名單：	收據抬頭：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u>繳 費 證 明</u> <u>粘 貼 處</u>	
繳費完成，請務必填寫繳費確認單，並以傳真(04-7211156)或掃描 mail (eec@cc2.ncue.edu.tw)等方式繳件，感謝配合!	